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票字第2435號

聲請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

代理人 陳韻如

相對人 科菱股份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邱世昌

相對人 蔡景棋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二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壹仟伍佰萬元，其中之新臺幣壹仟肆佰捌拾柒萬貳仟零伍拾肆元及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二二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3年6月12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內載金額新臺幣（下同）15,000,000元，付款地在聲請人公司事務所，利息按年息5.22%計算，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到期日113年12月1日，詎於114年1月21日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外，其餘14,872,054元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1紙，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3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2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03 內，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如已
 04 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
 05 止執行。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07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菀茹

08

附表：		114年度司票字第002435號				
票面金額 (新臺幣)	請求金額 (新臺幣)	發票日	到期日	提示日	利息起算日	年息
15,000,000 元	198,417元	113年6月12日	113年12月1日	114年01月21日	113年12月1日	5.22%
	462,971元				113年12月1日	
	617,026元				114年1月21日	
	1,439,725元				113年12月1日	
	687,960元				114年1月21日	
	1,605,240元				113年12月1日	
	635,467元				113年12月21日	
	1,482,753元				113年12月1日	
	1,500,000元				113年12月1日	
	3,500,000元				113年12月1日	
	241,290元				113年12月21日	
	563,010元				113年12月1日	
	581,459元				113年12月1日	
	1,356,736元				113年12月1日	